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嘉宏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複代理人 徐偉瀚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之蒸氣渦輪機轉子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方面：

原告於本件起訴後，另補充民法第179條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被告雖當庭表示不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50頁），然此與原先請求基礎事實屬於同一事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為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為更換所營運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中新  
02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所有如附圖所示  
03 之老舊蒸氣渦輪機轉子（下稱系爭轉子），而與被告於民國  
04 109年間簽訂渦輪機轉子更新工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5 約），約定由被告更換新轉子，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45  
06 0萬元。為履行前開更新工程（下稱更新工程），被告需量  
07 測系爭轉子變型量，遂於同年5月11日將該轉子拆下運回其  
08 工廠進行尺寸及細部比對。嗣被告依約執行更新工程完畢，  
09 伊亦給付工程款完竣，被告卻拒不返還系爭轉子，甚至索要  
10 保管費用，違反誠實信用方法，且依借貸目的已使用完畢，  
11 被告占有系爭轉子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本應返還系爭轉  
12 子卻不為之，亦侵害伊占有，爰擇一依系爭契約附隨義務、  
13 民法第179條、第470條、第96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  
1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轉子返還予原告；(二)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伊承攬本件更新工程，早已依相關數據製作完成  
17 新轉子而無須量測，縱有測量必要，至原告廠區進行即可，  
18 無須千里迢迢將系爭轉子自新北市運至伊位在高雄市之工  
19 廠，並進行噴砂清潔，實則前開行為皆由原告所為，目的係  
20 為將系爭轉子作為備品使用；又重新設計之新轉子不能也無  
21 需使用系爭轉子變型量資訊，此觀諸更新工程拆裝檢修記錄  
22 中並未載明相關資料即可知悉。兩造係約明由伊就系爭轉子  
23 進行保存工程（下稱系爭保存工程），縱使無承攬契約關  
24 係，亦符合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於原告給付保管費用前，  
25 伊行使或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拒絕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2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56頁）：

28 (一)原告為系爭轉子而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更換新  
29 轉子，以附件二方案二為履約方式。該更新工程業已完成，  
30 並給付款項完竣（112年度建字第38號卷第22-49頁）。

31 (二)新轉子於109年6月12日運抵原告廠區（本院卷一第415

01 頁)。

####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 03 (一)原告得依民法第470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轉子

04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用系爭轉子，兩造間存有使用借貸關  
05 係，雖遭被告以前詞否認，然查：

- 06 1.兩造均不爭執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更換新轉子，並以  
07 附件二方案二為履約方式，業如前述。而依系爭契約附件二  
08 所列出之工作項目，其中第7項即為「舊轉子量測變型量」  
09 (見112年度建字第38號卷第31頁)；又系爭契約第7條  
10 (五)亦約明：「乙方(即被告)如需用甲方機具或設備  
11 時，應於事前徵得甲方(即原告)同意。使用期間，如有遺  
12 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見112年度建字第38號卷第24  
13 頁)。

- 14 2.證人即原告副廠長王江伴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伊擔任副  
15 廠長，負責維修部門，系爭契約是針對拆卸系爭轉子，安裝  
16 新轉子。在工程前就進行協議組織會議，被告公司有參與前  
17 開會議，會中說明所有拆卸下來東西屬於報廢品，因為增建  
18 改建物品屬於新北市環保局財產，包括拆卸下來的系爭轉子  
19 亦同。伊並未與被告公司約定系爭轉子作為備品使用，之前  
20 經三菱日立電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菱日立公司)檢  
21 測可知系爭轉子壽命僅剩半年，且日本也對新轉子做設計上  
22 更改，故不可能作為備品使用。被告為進行本件更新工程曾  
23 製作發包工作日報表(見本院卷二第179頁以下)，其中109  
24 年5月11日記載「轉子打包運出」(見本院卷二第186頁)，  
25 就是指系爭轉子。因被告公司依照系爭契約要比對及測量，  
26 新轉子前後端都有舊元件，包含調整新轉子的止推軸承端及  
27 第七級葉片，系爭轉子送到被告公司還有舊有元件沒有拆，  
28 伊不知道被告為何不在原告廠區測量，這部分由被告負責決  
29 定。此與龍安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龍安公司)5月9日工作日  
30 誌中備註欄所載「今日討論轉子噴砂廠商，由高雄小港建青  
31 企業承包，0511下午1300時，由一億交通派出運輸，噴砂後

01 再運至高雄路竹克瑪里公司；轉子外包工作僅噴砂作業，無  
02 NDT與動平衡，已與王國強經理確認過」等語（見本院卷二  
03 第175頁），是同一件事。噴砂是因被告公司要做比對測  
04 量，需要進行清潔，另因為系爭轉子是報廢品，所以不需要  
05 做NTD與動平衡處理。原告從工程開始進行到結束之後，皆  
06 未告知被告要保存舊轉子，被告亦未告知要保存，被告公司  
07 是向原告借用系爭轉子。如果經測量比對沒有問題，就不會  
08 去車修新轉子，由被告公司自行記載工作內容。新轉子運送  
09 至樹林廠時，是原廠包裝，我們有做木箱及包裝拆除，之後  
10 有再運送至被告公司，原因跟本件更新工程有關，該段期間  
11 有給付新轉子保管費，但已經報廢就不需要保管，系爭轉子  
12 就是廢品價格，以金屬秤重計算。更新工程結束後，被告法  
13 定代理人表示地方很大，系爭轉子可存放在其公司，我們隔  
14 年要去載回系爭轉子，被告卻不同意我們過去，疫情後我們  
15 通知貨運公司要去載回系爭轉子，被告說要增加保存費用等  
16 語（見本院卷二第258-266頁）。

17 3. 證人即龍安公司負責人陳能慶亦證稱：龍安公司營業項目為  
18 維修迴轉機械、汽輪發電機等，包含更新渦輪機轉子更新工  
19 作，也多次承作更新轉子工程，在此類工程中，量測舊轉子  
20 尺寸及變型量數據是必要工項，因為製造轉子與原廠設計轉  
21 子材質不一定一樣，需要量熱膨脹變形。依照龍安公司所製  
22 作工作日誌（見本院卷二第175頁），系爭轉子送至建青企  
23 業噴砂，將污垢清除才能量得準確。如果由我進行轉子更新  
24 工程，依照長期工作經驗，量測舊轉子就是比較新舊轉子熱  
25 膨脹變形量，才能夠進行更新。動平衡與NDT檢驗都是要繼  
26 續使用轉子才會檢測，若舊轉子之後要報廢了，只做熱膨脹  
27 間隙檢測，所以不用做動平衡與NDT檢驗等語（見本院卷二  
28 第252-257頁）。

29 4. 綜合前開證據判斷，可知被告為完成本件更新工程，而有量  
30 測舊轉子數據之必要，系爭轉子遂經打包運出原告廠區，並  
31 未進行動平衡與NDT檢驗，運送至高雄地區進行噴砂清潔

01 後，再送至被告工廠，此對照原告不否認系爭轉子於109年5  
02 月13日運抵被告處（見本院卷二第229頁），而新轉子拆箱  
03 後先運至被告工廠保管，復於同年6月12日運回原告廠區進  
04 行安裝（本院卷一第415頁），足見新舊轉子在被告工廠之  
05 期間確有重疊，可徵原告所述被告向其借用系爭轉子進行量  
06 測一事，並非純屬虛妄，則其主張兩造就系爭轉子間存有使  
07 用借貸關係，尚難謂不可採。

08 5.被告雖指摘借用系爭轉子量測一節有諸多不實，如已依相關  
09 數據製作完成新轉子而無須量測、更新工程拆裝檢修記錄中  
10 並未記載量測數據云云，並提出109年度汽機延役工程合  
11 約、107年3月28日採購合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59-223、36  
12 3-383頁）。然而，被告於本件更新工程完成後，固未於109  
13 年度汽機延役工程合約記載系爭轉子量測資料（見本院卷二  
14 第154頁），仍不能反面推論被告即無此行為義務；而107年  
15 3月28日採購新轉子合約雖載明「更新轉子及迷宮環，效能  
16 提升2%」（見本院卷一第381頁），然兩造嗣後卻仍於系爭  
17 契約中約定工作項目包含量測舊轉子，自不能執此證明系爭  
18 轉子已無進行量測之必要。

19 6.被告另辯稱原告係將系爭轉子作為備品，約定由其進行系爭  
20 保存工程云云，惟證人王江伴明白證述已於協議組織會議告  
21 知被告，拆卸下來的東西包含系爭轉子均屬報廢品，又被告  
22 公司係為量測而借用系爭轉子，原告自始未告知要保存系爭  
23 轉子，被告亦未告知要保存一事，以及證人陳能慶亦證稱動  
24 平衡與NDT檢驗都是要繼續使用才會檢測，若舊轉子要報  
25 廢，就不用檢驗等語，業如前述，已難認被告所辯為真，何  
26 況，系爭轉子曾於106年間經三菱日立公司檢測後，發現其  
27 凹槽結構處生有諸多裂痕，從1.3毫米至3毫米，導致使用壽  
28 命最短僅餘0.7年，有該公司壽命評估檢查結果報告在卷可  
29 佐（見本院卷一第307-329頁），更不能認系爭轉子可作為  
30 備品使用。

31 7.是以，被告既係為量測而借用系爭轉子，然本件更新工程業

01 已完竣，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足見被告依借貸目的已使用  
02 完畢系爭轉子，則原告依照民法第470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03 還系爭轉子，應屬有據。又原告上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主  
04 張依系爭契約附隨義務、民法第179條、第962條規定為同一  
05 請求部分，自毋庸審究，併予敘明。

06 (二)被告不得行使或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

07 1.被告雖以兩造約明就系爭轉子進行系爭保存工程，於原告給  
08 付費用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返還云云，然而，證人  
09 王江伴先前已證稱原告不曾表示要保存系爭轉子，被告亦未  
10 告知要進行保存一事，則被告前開辯解，已難遽信。此外，  
11 被告雖提出109年度汽機延役工程合約、物品攜出入單、轉  
12 子（即新轉子）運輸保險與廠房安置報價單及訂貨單、架台  
13 設計圖、架台結構及應力分析、架台成品照片、現況照片、  
14 107年3月28日採購合約、量測分析紀錄、106年度汽渦輪機  
15 大修報告、原告109年9月簡報檔、轉子及聯軸器圖示等件為  
16 憑（見本院卷一第59-279、363-391頁、卷二第9-106、199-  
17 223、273頁），細繹該等內容，皆無法證明兩造間已合意進  
18 行系爭保存工程，更遑論倘兩造間果存有系爭保存工程契  
19 約，則該契約自109年5月間起迄今，期間非短，又所費不  
20 貲，經本院命被告陳明該契約相關約定、付款方式及期間是  
21 否收過任何款項等節，其卻未能敘明具體契約細節，僅表示  
22 不曾就保存系爭轉子收受相關款項，並援引前例（新轉子）  
23 作為保存費用計算基準及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6、230  
24 頁），益徵被告所稱兩造間約定有系爭保存工程一事，顯乏  
25 實據，自無從採信。

26 2.其次，被告另以其保存系爭轉子屬於無因管理，原告亦因此  
27 受有不當得利，而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云云（見本院卷二  
28 第293頁），惟按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29 民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被告係向原告借用系爭  
30 轉子，業如前述，依法本應自行負擔保管費用，是以，其縱  
31 使有支出保管費用，仍不能認係無義務未受委任而為被告管

01 理事務，或被告因此獲有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自與無因管  
02 理、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有間。

03 3.從而，被告辯稱兩造另約定有系爭保存工程，或符合無因管  
04 理、不當得利，於原告給付保管費用前，得行使或類推適用  
05 同時履行抗辯，拒絕返還系爭轉子一節，難認有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0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  
07 爭轉子，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聲請函詢建青企業  
08 有限公司、群豐新業有限公司，並請求交付本院113年1月17  
09 日法庭錄音光碟（見本院卷二第140-141、270、325頁），  
10 然原告已不爭執系爭轉子於109年5月11日運至高雄地區進行  
11 噴砂，並於同年月13日運抵被告工廠處之事實（見本院卷二  
12 第229頁），核與龍安公司工作日誌所載內容吻合一致（見  
13 本院卷二第175頁），尚無需另行函詢；又查兩造係於113年  
14 1月17日進行調解程序而未成立（見本院112年度調補移字第  
15 605號卷第33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當事人於  
16 該程序中所為之陳述，自不得採為本案訴訟裁判之基礎，故  
17 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9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0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乙、反訴部分

22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欲將系爭轉子作為備品使用，委由  
23 伊進行系爭保存工程，經伊於109年5月13日受領系爭轉子  
24 後，確認具有保存價值，旋即製作特殊架台放置，並定期進  
25 行檢測及保養。縱認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關係，然伊為反訴  
26 被告保存系爭轉子，並未違反意思且對其有利，反訴被告亦  
27 受有相當於租金及必要費用之利益，並爰依民法第490條、  
28 第172條、第176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788  
29 萬元本息。保存費用係依新轉子先前進行保存工程費用計  
30 算，縱因反訴被告質疑架台花費或其他費用難以認可，至少  
31 仍應給付廠內吊掛保險費用、安置費及管理費合計150萬8,1

01 67元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88萬元，  
02 及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反訴被告則以：兩造間並未就系爭轉子約定進行系爭保存工  
05 程，僅是反訴原告為履行系爭契約而借用系爭轉子，且系爭  
06 轉子已超過安全使用年限屬於廢品，更新後應返還所有人新  
07 北市環保局，自無可能花費鉅款委由反訴原告進行保存工  
08 程；反訴原告應舉證兩造間有約定進行系爭保存工程，及因  
09 此實際進行並支出費用，縱使有支出保管費用，反訴原告應  
10 依民法第469條規定自行負擔，且屬於強迫得利，不應使伊  
11 負擔費用償還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  
12 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15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16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7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8 (二)反訴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轉子另約定有系爭保存工程，  
19 縱使無契約關係，仍符合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要件云云，  
20 然而，反訴原告未能舉證兩造已合意成立系爭保存工程之承  
21 攬契約，且反訴原告係借用系爭轉子，依法應自行負擔保管  
22 費用，亦不成立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情，均如前述。況  
23 且，系爭轉子既屬拆卸報廢品，無庸再為保存，理應交還予  
24 所有人新北市環保局即可，經反訴被告數度請求反訴原告返  
25 還卻一再遭拒絕等節，業據證人王江伴證稱如前，則縱使因  
26 系爭轉子放置於反訴原告工廠內之事實，自形式上觀之，雖  
27 使反訴被告受有利益，卻明顯違反其主觀意願或計畫範圍，  
28 而屬於強迫得利，亦非適法無因管理，自不能令反訴被告負  
29 擔返還前開利益之責任，併予敘明。

30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72條、第176條、  
31 第179條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788萬元及遲延利息，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  
02 聲請亦失所附麗，併同駁回之。

03 丙、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丁、據上論結，原告之本訴為有理由，被告之反訴無理由，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育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林霈恩